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许万强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整体出租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正强管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强管桩”）自成立以来，正强管桩经营业绩始终未达预期目标，为集中精力搞好核心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，确保公司2016年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同意公司将正强管桩整体出租给福建鸿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租期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，由福建鸿

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产自销经营。

根据正强管桩净资产参考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加风险收益率协商确定租金的原则，协商确定的租金为 18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